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六月份工作會議記錄

- 壹、 會議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 貳、 會議地點：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 參、 主席：景興國中 蔡來淑校長、木柵國中 柯淑惠校長(第五群組中心學校)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王晟恩
- 伍、 教育局長官 張督學寶莉致詞：
- 陸、 主題講座：課程評鑑實務分享 / 景興國中 蔡佩穎主任
- 柒、 業務報告：
 - 一、 例會結束後，請於十個工作天內上傳資料，網址為：<https://reurl.cc/Ga6q5v>，工作圈網頁平台五月資料已完成上傳，感謝東山高中協助。
 - 二、 有關115學年各校課程計畫互審檢核表，請各學校完成後將檢核表掃描後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r0qbLE>
檔案名稱 臺北市立00國民中學部定課程互審檢核表，以利後續彙整，謝謝。
- 捌、 政策宣達：

一、 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因應教育部近期陸續函示調整學校課程相關規範，本市國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配合中央政策與法制意旨，統一說明並調整辦理原則如下：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函示，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所謂「備查」係指陳報與知悉性質之行政程序，主管機關無庸進行實質審查及作成決定。

另國教署亦調整「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統計表」相關內容，並刪除「國民教育評鑑指標涉及特定議題校訂課程」之相關評核項目。

據此，本市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原則明確如下：

1. 以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為核心，以期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

2. 不進行實質內容審查，僅就程序性及基本形式事項進行確認。
3. 以備查程序完整性為判準，例如學校自我檢核表填列情形、課程節數與課程計畫一致性、課發會會議紀錄等。
4. 備查結果原則予以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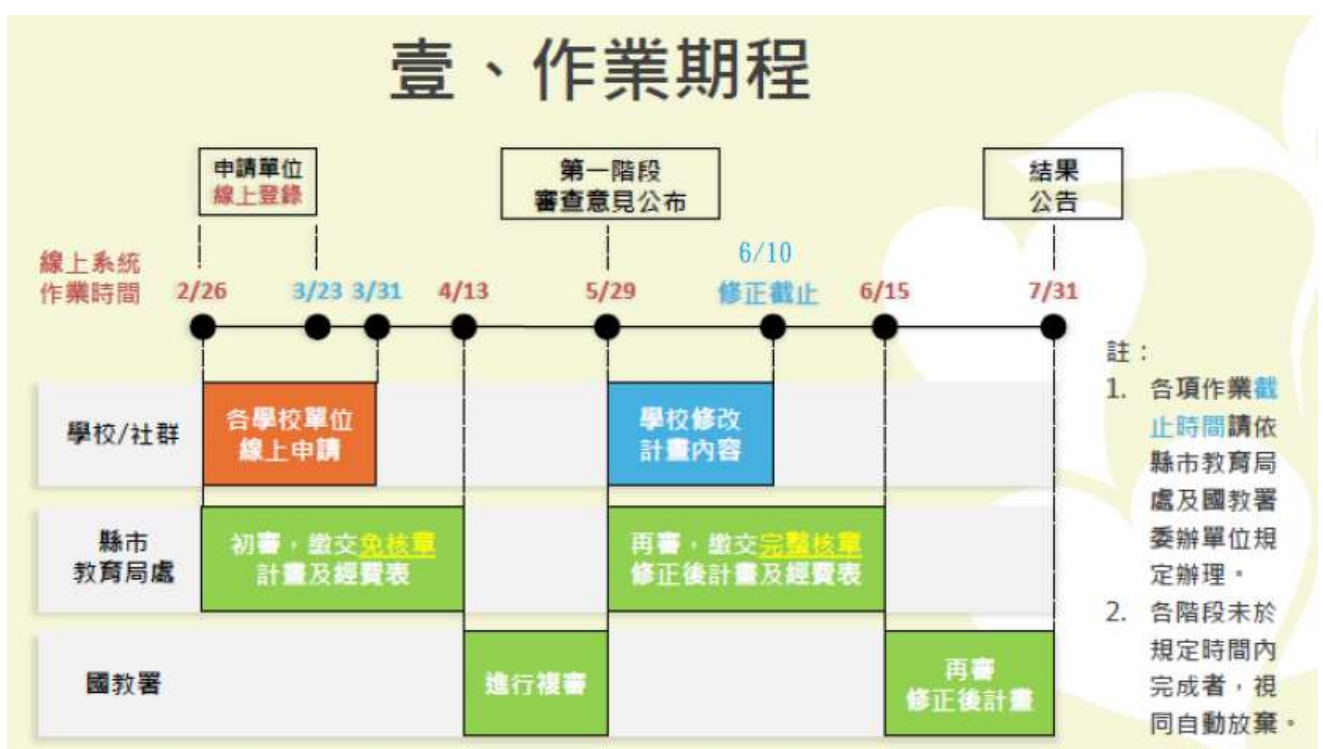
(二) 為持續支持學校課程發展，教育局將透過諮詢委員及群組中心學校機制，提供專業陪伴與課程發展建議，協助各校穩健推動學校本位課程，持續精進課程品質。

(三) **第2階段：「學校課程計畫」**，請各校於6月3日（星期三）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2日（星期五）期間，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上傳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http://rrcp.lsjhs.tp.edu.tw>)，俾利後續備查事宜。

二、關於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事宜

(一) 教育局業於115年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12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1、2）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子計畫1、2申辦簡要說明」至各校，敬請各校留意相關申辦作業期程。

請有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依下列期程完成相關作業：



(二)國教署補助之「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含「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審查結果已公告。請各申請學校(含國立學校)儘速登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點選各校申請之計畫檢視審查意見並據以修正，相關修正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各校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三)下班前，依審查意見於線上系統進行計畫內容之修正，修正處系統將自動以醒目顏色標示，以便比對是否完成；另務請學校將修正後計畫及經費表印出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目前系統內國教署審查意見欄位均顯示為《修正》，惟若學校於進入系統查閱時，發現審查委員意見欄無實質修正意見者，則視為無須修正學校。此類學校亦請下載計畫及經費表，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以完成繳交程序。

- 2.計畫經費編列，請確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核章上傳之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應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經費核撥結報及申辦說明等相關規定，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編列應相互一致，以利後續經費核定及計畫執行。
- 3.經審查需修正之學校(含國立學校)，倘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於期程內送交者，將影響審查結果通過與否及補助額度。

三、 「2026世界書香日·自主閱讀趣」線上閱讀活動

感謝欣希教授與閱讀推動教師團隊的共同努力與辛勤付出，精心策劃「2026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並於4月21日至23日已舉辦「線上自主闖關多元評量」閱讀活動，讓整體活動溫馨展開，書香洋溢。

後續活動將持續進行至8月31日止，誠摯邀請老師們多加利用「2026世界書香日自主閱讀網站」：<https://ireading.tp.edu.tw/>，與學生一同走入閱讀、享受書香。

四、 關於學校圖書經費

教育部國教署115年度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之相關規定，教育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團隊負責相關採購工作，敬請各校配合辦理並給予協助。另請各校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規劃自籌款部分，確保圖書館的書籍費用占教學設備費的百分之十，以持續充實本市國民中學圖書資源。

五、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高中與國中本土語師資整備

- (一) 為了解115學年度高中與國中第1學期各校本土語師資整備情形，教育局將於5月起每月召開1至2次本土語師資盤點會議，盤點會議將依群組，分群召開。
- (二) 倘貴校於盤點會議已完備師資，則下次盤點會議起免參加會議(如仍在申請直播共學或本市遠距教學尚未公告錄取，視為尚在整備階段，仍須參加會議)。
- (三) 本土語資盤點會議時間暫定如下(視國教署會議調整)
 1. 第一次盤點會議：高中5/26(二)10:00；國中5/28(四)11:00。
 2. 第二次盤點會議：高中6/23(二)10:00；國中14:00。
 3. 第三次盤點會議：高中7/13(一)10:00；國中14:00。
 4. 第四次盤點會議：高中8/17(一)10:00；國中14:00。
- (四) 請各校協助事項：
 1. 請各校於會議前3日更新最新狀態。
 2. 於每次盤點會議時逐校報告各校師資情形(包含缺少師資及方言別)，及目前各校遇到困難及區域協力方式。
 3. 如各校有需要師資協助可於本局創建之行政區群組詢問或逕洽本局承辦人。
-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聘任1位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請各校於表單中填寫因應作為及教師修習二專班人數。
- (六) 公立國中總班級數24班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有具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應有具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有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且修習中(或已修畢) 專長學分班之教師至少1名。請

各校務必提前規劃聘任。

伍、討論事項：

提問事項(一)：請問本學年本土語教支人員鐘點費，是否亦可調整為455元？

教育局回覆：教育局於1150423函文國教署，國教署1150511函復已於年初提報行政院，待行政院函復中，若國教署函文調升，教育局會再函文通知各校。

日前國教署回復教育局內容如下：

目前僅現職教師兼任本土語文課程或擔任協同教師的鐘點費，可依照新的兼課鐘點費辦理調升，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鐘點費因為需要報行政院核准後才可調升薪資，年初已函文至行政院，待行政院函復國教署之後才會確定。因此現階段高中教學支援工作老師尚維持原本的薪資(本土420/原民450)；國中亦同(本土378/原民405)。

提問事項(二)：關於中山國中協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採購一案，針對採購作業之相關規定，因去年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本市依該規定第二條將原本最低標改成最有利標的方式進行，造成採購行政程序更為繁瑣，且依該規定第三條圖書費以該次採購圖書總定價乘以一定費率計算，該費率由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惟建議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維護出版業合理利潤(也就是廠商最多就是報七折的價格)，整體辦理下來除了增加了採購學校行政負擔增加之外，對於本市各學校來說，同樣的預算能買到的圖書數量反而比起過往來得少，能否有其他更有利於充實本市圖書館圖書採購量並減少行政作業負擔的方式？

教育局回覆：感謝中山國中長期協助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採購」一案，經教育局與中山國中互動與說明，本依國教署115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50號函辦理。

提問事項(三)：115年5月13日已有教育局函示最新每週授課節數基準。因應授課節數調整，建請教育局一併考量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

編制基準規定，調整每班置教師2.2人之規定，讓教師員額可以更充裕

教育局回覆：本市調降國中導師授課鐘點後，已與其他直轄市一致，且本市另核有學困班及外加主任員額，教師員額應已較其他縣市充裕。

提問事項(四)：1. 因應教師基本鐘點來文降低，勢必影響超鐘點，鐘點上限(9節)希望局裡可以建議教育部就「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四條調整放寬相關規定。

2. 未來如國中增加充實行政人力，員額增加將會影響身障比例，建議是否可將充實人力不納入身障員額比例計算。另建議充實人力的補充希望8月1日前到位，以利新學年行政工作之安排

教育局回覆：

1. 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4點第4項規定略以，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9節超時兼代課之限制。倘各校確有超鐘9節以上需求，請專案報局審酌。
2. 有關充實行政人力係屬約聘僱性質，依相關法規規定仍需納入身障員額比例計算，各校於招募時，得視其業務性質評估招募條件。另該人力已報府納入請增人力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將盡速通知學校進行招募。

捌、 臨時動議

玖、 結語

教育局長官駐區督學指導張寶莉督學：

一、推薦群組學校多加運用教育部學習扶助相關平台資源，作為學生學習能力評估之起點，亦可長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利於為學生建購完整學習鷹架。

二、群組學校倘有任何問題、困難請不吝提出，督學皆會予以指導、交流，促進各項校務朝向穩健、進步方向發展。

拾、 散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六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會議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玖、會議地點：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景興國中蔡校長致詞



木柵國中柯校長致詞



主題講座_課程評鑑實務分享



景美國中許校長致詞



教育局張督學勉勵